

证券代码：872781

证券简称：鸿基洁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781	鸿基洁净	2020年9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创投工业坊 18 号厂房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选举毛笛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监事范锋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毛笛为公司监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人亲笔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年9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4:00

(三) 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工业坊18号厂房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曾婉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工业坊18号厂房 电话：0512-65450979，传真：0512-65450981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